

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信事务所）1999年10月28日经河北省财政厅（1999）133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1月18日在迁安市审计局所属迁安市审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基础上成立。事务所代码：130001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21621034P，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代小玲。

弘信事务所共有从业人员21人，其中：注册会计师8人（其中：4人有绩效评价师资格，3人有会计师职称），其他人员13人（其中：2人有绩效评价师资格）。

弘信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财务部、验资部、风险控制部、审计一部、审计二部、审计三部、党办。

二、业务范围

弘信事务所是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中介机构。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有：接受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各

级专项资金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业务、政府会计咨询等服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的委托，承办企业年度、中期会计报表审计，注册资本验证和年检，企业法人离任审计，企业合并、解散、破产清算和编制工程预决算审计等业务。

弘信事务所业务拓展主要是资产评估业务、进出口报关业务、税收筹划业务、会计服务业务。

三、事务所资质

河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河北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资格。

河北省人民法院批准的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计资格。

四、品牌建设

弘信事务所以“诚信建设、团结合作、服务第一”为宗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诚信品牌建设，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靠过硬的服务质量来提高委托人和使用人的信赖，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弘信事务所全体股东及所有员工在思想上能够清晰地认识到诚信品牌是事务所的主流文化，真正重视品牌建设，并落实在具体行动上，能够从每个具体的审计业务做起，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党建工作

2017年7月，弘信事务所党支部被中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评为“2015-2017年度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支部”

2017年7月，郭清胜同志被中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授予2015-2017年度“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2017 年 7 月，李富庭同志被中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授予 2015-2017 年度“先进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2020 年 7 月，郭清胜同志被中共河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授予 2019-2020 年度“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六、获得荣誉

2016 年 1 月 6 日，郭清胜同志被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河北省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优秀检查人员”荣誉称号。

2017 年、2018 年李小宇同志连续被选举为迁安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

2021 年 7 月，郭清胜同志被选为中国共产党迁安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2021 年 12 月 22 日，郭清胜同志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授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称号。证书编号：P 002226。

2022 年在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中名列第 63 名。

七、业务联系

所长代小玲：13582575802；

副所长李富庭：13582575801；

副所长李小宇：13513151268；

副所长郭清胜：13315592633。

办公地址：迁安市永顺街道办事处钢城大街 866 号 A 座 3 号门东侧。

免责声明：

本文信息（包括文字、图片等）均由迁安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并对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仅免费提供信息展示，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对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